

潍坊驼王实业有限公司

年产二十三万吨高性能一体化非织造材料项目（一期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6月16日，潍坊驼王实业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潍坊驼王实业有限公司年产二十三万吨高性能一体化非织造材料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现场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验收监测单位—潍坊市环科院环境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山东青绿管家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的代表和1名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的介绍和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关于验收监测报告表主要内容的汇报，现场检查了项目及环保设施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的基本情况

潍坊驼王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04月04日，主要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非织造布、编织布、编织袋、塑料板、塑料型材、排水板等。公司坐落于山东省潍坊市寿光市羊口先进制造业园渤海大道西首路南。厂区存在2个现有工程《潍坊驼王实业有限公司非织造布项目》（寿环审表字[2014]104号，2014.9.30）、《潍坊驼王实业有限公司非织造布项目》（寿环审表字[2016]184号，2016.12.9）。

潍坊驼王实业有限公司2022年提出建设年产二十三万吨高性能一体化非织造材料项目，该项目位于山东省潍坊市寿光市羊口先进制造业园渤海大道西首路南，项目总投资50000万元，环保投资2000万元，占总投资的4%，本项目占地面积约53360平方米，新上终缩聚反应器等配套的生产设备157台套。项目建成后，可年产二十三万吨非织造材料。

2022年5月26日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寿光分局以“寿环审字【2022】23号”对潍坊驼王实业有限公司年产二十三万吨高性能一体化非织造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予以批复，项目批复后开工建设，根据市场变化和资金情况，建设过程实行分期建设，一期建设8万t/a聚酯熔体装置和4万t/a土工布生产装置。

2023年11月一期工程建设基本完成，对排污许可由登记管理变更为重点管理，并于2023年11月15日获得排污许可发证，许可证编号：

91370783493560961A001Y，行业类别：合成纤维制造，有效期限：2023-11-15

至 2028-11-14。

建设规模：项目占地面积约 53360 平方米，建筑面积 50000 平方米。购置终缩聚反应器等配套的生产设备 157 台套。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产 23 万吨高性能非织造材料的生产能力。项目分期建设，一期建设 8 万 t/a 聚酯熔体装置和 4 万 t/a 土工布生产装置。

行业类别：C2822 涤纶纤维制造、C1781 非织造布制造

建设地点：山东省潍坊市寿光市羊口先进制造业园渤海大道西首路南。

厂区四邻情况：本项目建于潍坊驼王实业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东侧为山东泓茂石油装备有限公司；南侧为山橡防水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西侧为山东龙奥橡塑有限公司；北侧为渤海大道。

定员班制：项目需员工 300 人，管理人员 25 人，生产人员 275 人。该项目为连续工作制，采用“四班三运转”，年操作日 300 天，每班 8 小时，年工作时间 7200h。

项目投资：项目总投资 50000 万元，环保投资 2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4%，一期投资 20000 万元，环保投资 1500 万元，占总投资 7.5%。

本次验收范围是潍坊驼王实业有限公司年产二十三万吨高性能一体化非织造材料项目（一期工程）及其配套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通过对建设内容、生产设备、生产原辅料、生产工艺的一一对比，项目未发生变更，仅按照市场情况进行了分期建设。

因一期工程未建设树脂颗粒再生产装置，低聚物废渣、土工布生产废丝、废布头暂时不能自行处置，作为一般固体废物委托处理，后期树脂颗粒再生产装置建成，按照环评自行处置。

按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和《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有关规定，本项目上述变更不属于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及措施落实情况

1、废气

一期工程涉及 PTA 日料仓废气、8 万吨/年聚酯装置有组织废气、污水处理

站废气，处理措施同环评一致。

①PTA 日料仓仓顶排气口中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取 99%）处理后通过排气筒 P1 排放。

②8 万吨/年聚酯装置有组织废气全部经废气收集系统收集后引入 1#导热油炉（800 万大卡/h）焚烧后与导热油炉燃烧废气共同通过 30m 高的排气筒 P2 排放。

③污水处理站废气通过“碱喷淋+3#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过 15m 高排气筒（P6）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废气包括污水处理站未收集的恶臭气体、玉米淀粉胶配置废气。

污水处理站无组织废气主要产生自废气处理过程中未能收集的废气，玉米淀粉胶配置采用电动葫芦密闭投料方式，产生少量粉尘经过加强车间通风、厂区内绿化等措施

2、废水

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污污分流。生产废水、生产车间/装置地面及设备清洁废水、过滤器清洗系统排污水、组件清洗系统废水、软化水制备废水、初期雨水、生活污水经过厂区综合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到寿光市碧水水务有限公司入口接收协议要求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1 排放限值要求后排入寿光市碧水水务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

3、噪声

生产过程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机械噪声，较强噪声源设备主要有泵、风机、空压机等。

对噪声的治理将首选先进可靠的低噪声设备，同时，将主要噪声源布置在专门的厂房内，小型设备也尽可能集中布置在泵房内，加强输送泵的减振支撑，风机加装隔声罩并在进出口安装消声器。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详见下表。

表 1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情况一览表

序号	备注	固体废物类别	固体废物名称	代码	类别	产生环节	去向
1	土工布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丝、废布头，目前树脂颗粒装置暂未建设，等后期建成后，低聚物废渣送入树脂颗粒装置造粒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其他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SW59	第I类工业固体废物	土工布生产装置	自行贮存，委托利用
2	软水制备过滤膜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其他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SW59	第I类工业固体废物	聚合	自行贮存，委托利用
3	废内包装袋	危险废物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HW49 900-041-49	/	聚合	自行贮存，委托处置
4	污水处理站污泥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污泥	SW07	第I类工业固体废物	污水处理站	自行贮存，委托利用
5	浆料配置产生的废包装袋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其他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SW59	第I类工业固体废物	聚合	自行贮存，委托利用
6	低聚物废渣，目前树脂颗粒装置暂未建设，等后期建成后，低聚物废渣送入树脂颗粒装置造粒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其他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SW59	第I类工业固体废物	聚合	自行贮存，委托利用
7	废导热油	危险废物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	HW08 900-249-08	/	聚合	自行贮存，委托处置
8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车辆、轮船及其它机械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发动机油、制动器油、自动变速器油、齿轮油等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	聚合	自行贮存，委托处置

项目新建 1 座危废库，面积为 50m²，最大储存能力 20t，可以满足项目厂内暂存需求。

危险废物储存间的设计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进行。

5、其他

(1) 企业设有环保管理机构，环保规章制度较完善。

(2) 许可证编号：91370783493560961A001Y，行业类别：合成纤维制造，有效期限：2023-11-15 至 2028-11-14。

(3) 公司按照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在关键点安装了用电量智能监控系统，并

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四、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根据山东青绿管家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潍坊驼王实业有限公司年产二十三万吨高性能一体化非织造材料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转正常，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一）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P1 废气中的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 $2.9\text{mg}/\text{m}^3$ ，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7/ 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限值要求。P2 废气中的 VOCs 最大排放浓度 $9.94\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 $0.087\text{kg}/\text{h}$ ，乙醛最大排放浓度 $11.9\text{mg}/\text{m}^3$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排放限值要求；P2 废气中的 SO_2 、烟气黑度未检出，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 $3.5\text{mg}/\text{m}^3$ ，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表 2 重点区域执行限值要求， NO_x 最大排放浓度 $27\text{mg}/\text{m}^3$ ，满足《关于印发决胜 2020 污染防治攻坚方案的通知（潍办字 10 号）》要求。P6 废气中氨未检出，VOCs 最大排放浓度 $18.1\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 $0.1\text{kg}/\text{h}$ ，硫化氢最大排放浓度 $0.03\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 $0.00017\text{kg}/\text{h}$ ，恶臭浓度最大排放 354（无量纲），满足《有机化工企业污水处理厂（站）挥发性有机物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3161-2018）表 1 浓度限值，乙醛最大排放浓度 $17.6\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2 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 VOCs 最大检出浓度 $1.0\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最大检出浓度 12（无量纲），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七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中的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氨最大检出浓度 $0.15\text{mg}/\text{m}^3$ 、硫化氢最大检出浓度 $0.003\text{mg}/\text{m}^3$ ，满足《有机化工企业污水处理厂（站）挥发性有机物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3161-2018）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乙醛未检出，颗粒物最大检出浓度 $0.392\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控制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聚酯装置区，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最大检出浓度 $1.5\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无

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二）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乙醛未检出、pH7.3~7.4、化学需氧量 46~46mg/L、氨氮 2.45~2.566mg/L、总氮 3.31~4.146mg/L、生化需氧量 14.8~15.46mg/L、悬浮物 24~246mg/L、总磷 0.094~0.1056mg/L、总有机碳 11.8~12.06mg/L，达到寿光市碧水水务有限公司入口接收协议要求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1 排放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各污染物去除效率化学需氧量 98.8%~99.1%、氨氮 22.7%~42.1%、总氮 6.2%~32.8%、生化需氧量 98.8%~99.1%、悬浮物 44.9%~65.0%、可吸附有机卤素 41.0%~59.3%、乙醛>99%，项目所采取的处理设施有效，处理效果良好。

（三）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5dB（A），厂界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8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要求。

（四）固体废物

低聚物废渣、土工布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丝、废布头、废包装袋、软水制备过滤膜等一般固废收集外售，污水处理站污泥和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运走处理，废导热油、废包装材料内包装袋、废润滑油委托资质部门处理。

项目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和环保管理要求，落实了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固废、危废暂存场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 修订，2020.9.1 实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进行了规范。

（五）总量

一期工程 P1、P2 颗粒物总排放速率 0.033kg/h，年工作时间 7200h，则颗粒物年排放量 0.24t/a；P6、P2VOCs 总排放速率 0.187kg/h，年工作时间 7200h，则 VOCs 年排放量 1.35t/a；P2 二氧化硫未检出不核算，NO_x 排放速率 0.24kg/h，年工作时间 7200h，则颗粒物年排放量 1.73t/a。均满足项目总量确认书

(SGZL(2022)66号)总量控制污染物指标要求(颗粒物 2.27t/a、VOCs 5.23t/a、二氧化硫 4.14t/a、NOx 11.15t/a)。

五、验收结论

潍坊驼王实业有限公司年产二十三万吨高性能一体化非织造材料项目(一期工程)环保手续齐全,落实了环评批复中各项要求,污染物达标排放,总体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验收意见、修改后的验收监测报告等相关信息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的程序和期限进行公示和备案。

六、后续要求及建议

1、进一步完善废气收集及处理设施,提高各类工艺废气收集及处理效果,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进一步完善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如遇环保设施检修、停运等情况,要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并如实记录备查。

3、完善挥发性物料管理制度、污染防治管理制度、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及环境监测计划,加强企业自行监测,按照《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管理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加强环境信息公开,提供企业环保透明度。

4、健全、落实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强化日常应急演练和培训,不断提高工作人员管理、实际运行操作及应对突发环境风险事件的能力。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表 潍坊驼王实业有限公司年产二十三万吨高性能一体化非织造材料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保验收组成员名单。

潍坊驼王实业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6日

潍坊驼王实业有限公司

年产二十三万吨高性能一体化非织造材料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保验收组成员名单

验收组	姓名	类别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组长	郑东宁	建设单位	潍坊驼王实业有限公司	总经理	郑东宁
成员	王震	建设单位	潍坊驼王实业有限公司	环保主任	王震
	刘素君	建设单位	潍坊驼王实业有限公司	环保专员	刘素君
	王晓鹏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山东青绿管家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王晓鹏
	陈静	验收监测单位	潍坊市环科院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工程师	陈静
	马成玲	专家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	特邀专家	马成玲